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2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羅心好

羅秉華（原名：羅泓丞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零參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羅心好於民國105年起就讀私立智光商工期間，邀債務人羅秉華即羅泓丞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3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6筆共44,668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詎債務人羅心好113年7月7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6月7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羅秉華即羅泓丞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40,300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225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300 元	羅心好、羅 秉華即羅泓 丞	自民國113 年6月7日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21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40300 元	羅心好、羅 秉華即羅泓 丞	自民國113 年10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300 元	羅心好、羅 秉華即羅泓 丞	自民國113年 7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